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 6000t/a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 (2)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限值</th><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mg/L</td><td>50mg/L</td></tr><tr><td>NH₃-N*</td><td>45mg/L</td><td>5（8）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0mg/L</td></tr><tr><td>TN*</td><td>70mg/L</td><td>15mg/L</td></tr><tr><td>TP*</td><td>8mg/L</td><td>0.5mg/L</td></tr><tr><td>石油类</td><td>20mg/L</td><td>1mg/L</td></tr><tr><td></td><td></td><td></td></tr><tr><td>LAS</td><td>20mg/L</td><td>0.5mg/L</td></tr><tr><td>溶解性总固体</td><td>2000mg/L</td><td>/</td></tr></table>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mg/L	50mg/L	NH ₃ -N*	45mg/L	5（8）mg/L	SS	400mg/L	10mg/L	TN*	70mg/L	15mg/L	TP*	8mg/L	0.5mg/L	石油类	20mg/L	1mg/L				LAS	20mg/L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pH	6~9	6~9																															
	COD	500mg/L	50mg/L																															
	NH ₃ -N*	45mg/L	5（8）mg/L																															
	SS	400mg/L	10mg/L																															
	TN*	70mg/L	15mg/L																															
	TP*	8mg/L	0.5mg/L																															
	石油类	20mg/L	1mg/L																															
LAS	20mg/L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排放不超过受纳水体（南侧小河）环境功能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雨水排口水质排放要求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III类标准限值</th></tr><tr><td>厂区雨水排口</td><td>COD</td><td>mg/L</td><td>≤20</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排口	COD	mg/L	≤20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排口	COD	mg/L	≤20																															
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colspan="2">冷却用水</th><th rowspan="2">洗涤用水</th></tr><tr><th>直流冷却水</th><th>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th></tr><tr><td>1</td><td>pH 值（无量纲）</td><td>6.5~9.0</td><td>6.5~8.5</td><td>6.5~9.0</td></tr><tr><td>2</td><td>SS(mg/L)</td><td>≤30</td><td>--</td><td>≤30</td></tr><tr><td>3</td><td>浊度（NTU）</td><td>--</td><td>≤5</td><td>--</td></tr><tr><td>4</td><td>色度（度）</td><td>≤30</td><td>≤30</td><td>≤30</td></tr></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无量纲）	6.5~9.0	6.5~8.5	6.5~9.0	2	SS(mg/L)	≤30	--	≤30	3	浊度（NTU）	--	≤5	--	4	色度（度）	≤30	≤30	≤30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无量纲）	6.5~9.0	6.5~8.5	6.5~9.0																														
2	SS(mg/L)	≤30	--	≤30																														
3	浊度（NTU）	--	≤5	--																														
4	色度（度）	≤30	≤30	≤30																														

5	BOD ₅ (mg/L)	≤30	≤10	≤30
6	COD(mg/L)	--	≤60	--
7	铁（mg/L)	--	≤0.3	≤0.3
8	锰（mg/L)	--	≤0.1	≤0.1
9	氯离子（mg/l)	≤250	≤250	≤250
10	二氧化硅（SiO ₂)	≤50	≤50	--
1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450	≤450
12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350	≤350
13	硫酸盐（mg/L)	≤600	≤250	≤250
14	氨氮（以 N 计/ mg/L)	--	≤10 ^a	--
15	总磷（以 P 计/ mg/L)	--	≤1	--
16	溶解性总固体（mg/L l)	≤1000	≤1000	≤1000
17	石油类（mg/L)	--	≤1	--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19	余氯 ^b (mg/L)	≥0.05	≥0.05	≥0.05
2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2000	≤2000

2、废气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 烃	60	/	3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00/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	NH ₃	/	/	/		1.5	
/	H ₂ S	/	/	/		0.0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60	50
4	70	55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为施帅帅，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ED78NN9R，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一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明确规定了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可回收物主要把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对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根据该文件，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可回收物，可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秉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践行循环低碳绿色发展，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租用文峰街道闲置工业厂房 4980 平方米，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购置 2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1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处理

生产线、1条西林瓶处理生产线、1条塑料透析AB桶处理生产线和2条塑料造粒线，通过分拣、破碎、脱标、清洗、分离、干燥，造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5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1000吨透析塑料桶的能力。本项目已经崇川区数据局备案，文号为崇数据备〔2025〕430号，项目代码为2503-320602-89-01-364585。

企业于2025年7月报送《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号）。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底建成，于2025年11月进行调试，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00MAED78NN9R001Q，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号）中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建设年处理5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1000吨透析塑料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企业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年处理5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1000吨透析塑料桶生产线。

处置规模及处置方式见表2-1。

表 2-1 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规模及处置方式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材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利用方式	状态	包装
					处置量（t/a）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PP	4000	4000	无变化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	PE	1000	1000	无变化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废透析塑料桶	PE	1000	1000	无变化	利用	干	吨袋
		900-004-S17	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玻璃）瓶	玻璃	6000	6000	无变化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	玻璃	8000	8000	无变化	利用	干	吨袋
合计						20000	无变化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品规格	产品利用去向
		产能（t/a）			
1	塑料粒子	6000	3000	片状、半球状、条状、块状等，粒径 2~5mm ②经破碎再设备分选得到	作为生产原料进行资源再利用

2、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建筑面积2160m ² ，布置塑料、玻璃清洗破碎线，原料和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2160m ² ，布置塑料、玻璃清洗破碎线，原料和成品仓库	无变化	租用
	厂房二层	建筑面积2160m ² ，布置造粒生产线，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等	建筑面积2160m ² ，布置造粒生产线，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等	无变化	租用
	厂房三层	建筑面积400m ² ，布置办公等	建筑面积400m ² ，布置办公等	无变化	租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区500m ²	原料区500m ²	无变化	位于厂房一、二层
	成品仓库	成品区270m ²	成品区270m ²	无变化	位于厂房一、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租赁方供水系统，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方供水系统，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	无变化	/

		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工程		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无变化	/
冷却系统		冷却水循环量为10t/h	冷却水循环量为10t/h	无变化	/
动力系统		1台 空压机6.5m³/min/台	1台 空压机6.5m³/min/台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塑料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塑料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	基础减振、隔音、消音等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10m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10m²	无变化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	依托文峰工业园区应急设施	依托文峰工业园区应急设施	无变化	满足要求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机功率(kW)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数量 (台/套)			
塑料清洗破碎线	1	平面输送机	RSSA-6080P	W250*380	1.1	2	2	0	一楼
	2	上料输送机	RSSA-7080P	W250*400	1.1	2	2	0	一楼
	3	自压粉碎机	RFSA-7060Y	500kg/h	33	2	2	0	一楼
	4	斜式摩擦机	RMCA-5040	D300*280	22	2	2	0	一楼
	5	立式	RTSL-4015	W150*280	11	2	2	0	一楼

		洗脱机							
	6	沉浮漂洗槽	RCFA-1260	W400*200	4.9	2	2	0	一楼
	7	底渣抽料机	RLXD-4035U	D350*280	2.2	2	2	0	一楼
	8	螺旋上料机	RLXD-32350	D300*380	2.2	2	2	0	一楼
	9	高速脱水机	RTSW-5012	W180*290	22	2	2	0	一楼
	10	气流送料机	RXQA-1590	/	3	4	4	0	一楼
	11	风选分离机	RFXA-4020	W280*150	2.2	2	2	0	一楼
	13	橡胶分离机	RGJA-1630	W20*280	2.2	2	2	0	一楼
	14	吹风机	RQLA-1220	/	3	2	2	0	一楼
玻璃瓶破碎清洗线	1	分拣机	600	/	5	1	1	0	一楼
	2	上料机	RSSA-7080P	W350*200	1.1	1	1	0	一楼
	3	破碎机	cp-22	1500kg/h	22	1	1	0	一楼
	4	涡流分选机	RTY400	W280*190	10	1	1	0	一楼
	5	输送机	BLQ300	W250*500	5	1	1	0	一楼
西林瓶破碎清洗线	1	上料	QZ500	W350*200	3	1	1	0	一楼
	2	破碎	Cp-22	1000kg/h	22	1	1	0	一楼
	3	水洗	700	W500*230	15	1	1	0	一楼
	4	分选	RTY350	W200*180	4	1	1	0	一楼
	5	输送机	BLQ350	W250*500	5	1	1	0	一楼
透析AB桶清洗破	1	上料机	QZ700	W230*400	3	1	1	0	一楼
	2	破碎机	CP-22	200kg/h	37	1	1	0	一楼
	3	水洗槽	700	W600*200	3	1	1	0	一楼
	4	脱水	QL500	W150*2609	22	1	1	0	一楼

碎线		机							
塑料造粒线	1	上料机	QZ30	W230*400	1.5	2	2	0	二楼
	2	造料机	YD160	500kg/h	64	2	1	-1	二楼
	3	切料机	QYDF300	W230*150	5	2	2	0	二楼
	4	包装机	Ty600	/	3	2	2	0	二楼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6.5m ³ /min	/	37	1	1	0	二楼
	2	冷却塔	10t/h	/	1	1	1	0	三楼
	3	废气处理设施	6000m ³ /h	/	7.5	1	1	0	三楼
	4	废水处理设施	80t/d	/	5	1	1	0	一楼
	5	叉车	3T	/	/	1	1	0	柴油
	6	铲车	5T	/	/	1	1	0	柴油

4、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厂区东侧是园区 15 号厂房、厂区南侧是园区 22 号厂房、厂区西侧是胜利路、厂区北侧是园区 20 号厂房。周边 500 米范围内部分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或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周边无医院、学校和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房一层布置破碎清洗线，二层布置造粒线，以及原辅料和成品库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设备）分区布置，并合理设置人流、物流路线，储运顺畅；整个车间分区明显，充分考虑了防火、通风、安装、检修等因素，仓库设置合理，且拟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防止液态物料泄漏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且拟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不会在生产及污染物转移过程中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其选址、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工作制度：采用常日班生产，每天工作 2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共计 6000h；

劳动定员：共计员工 20 人。

6、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2-5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实际 建设 情况
废气	塑料造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2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规模 80m³/d。	达接管标准	6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安装消声器	厂界达标	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处置率 100%，零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绿化		-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防措施、应急物资等		-	1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材质	处置量（t/a）		利用方式	状态	包装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PP	4000	4000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	PE	1000	1000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废透析塑料桶	PE	1000	1000	利用	干	吨袋
		900-004-S17	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玻璃）瓶	玻璃	6000	6000	利用	干	吨袋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	玻璃	8000	8000	利用	干	吨袋
合计					20000	200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塑料造粒冷却用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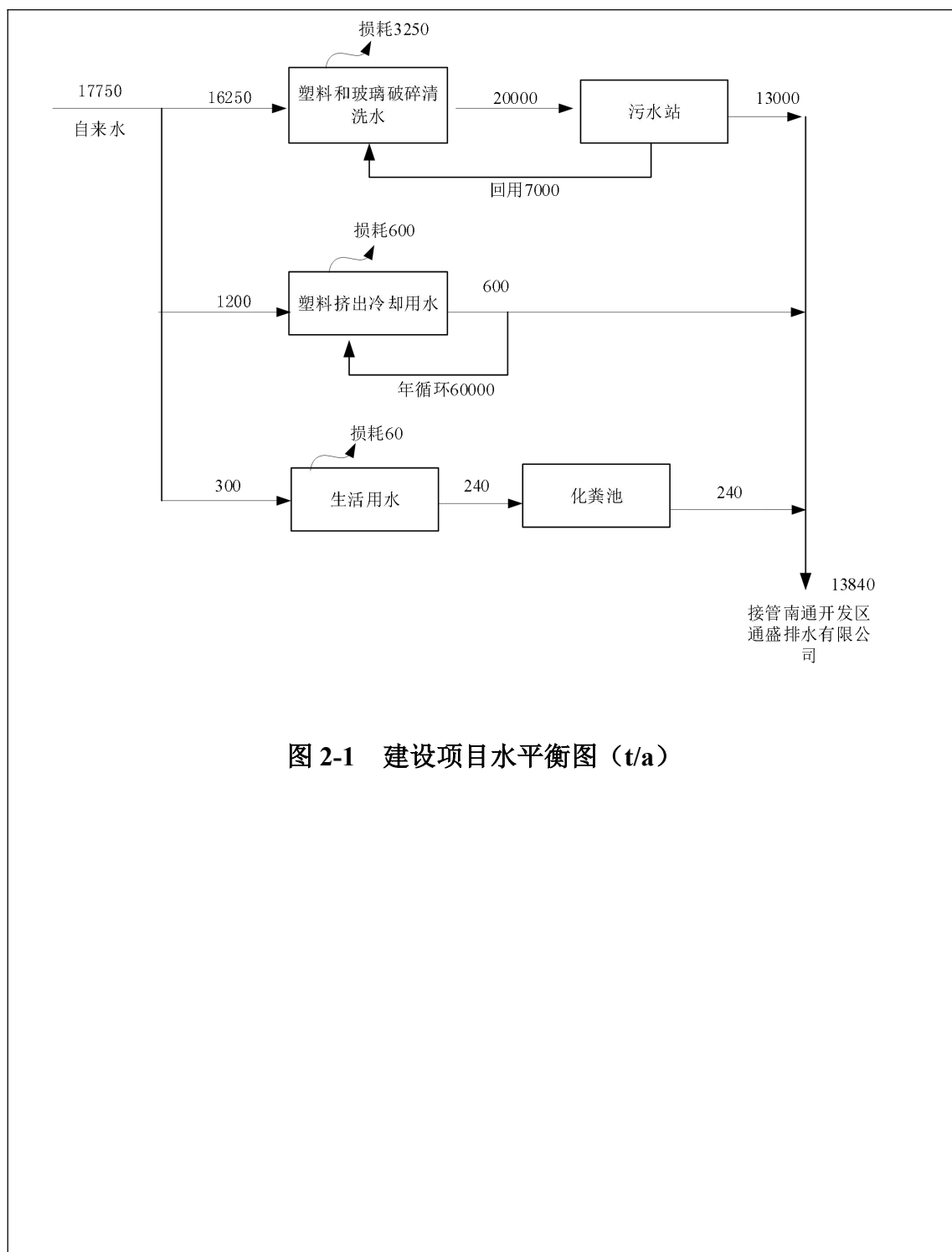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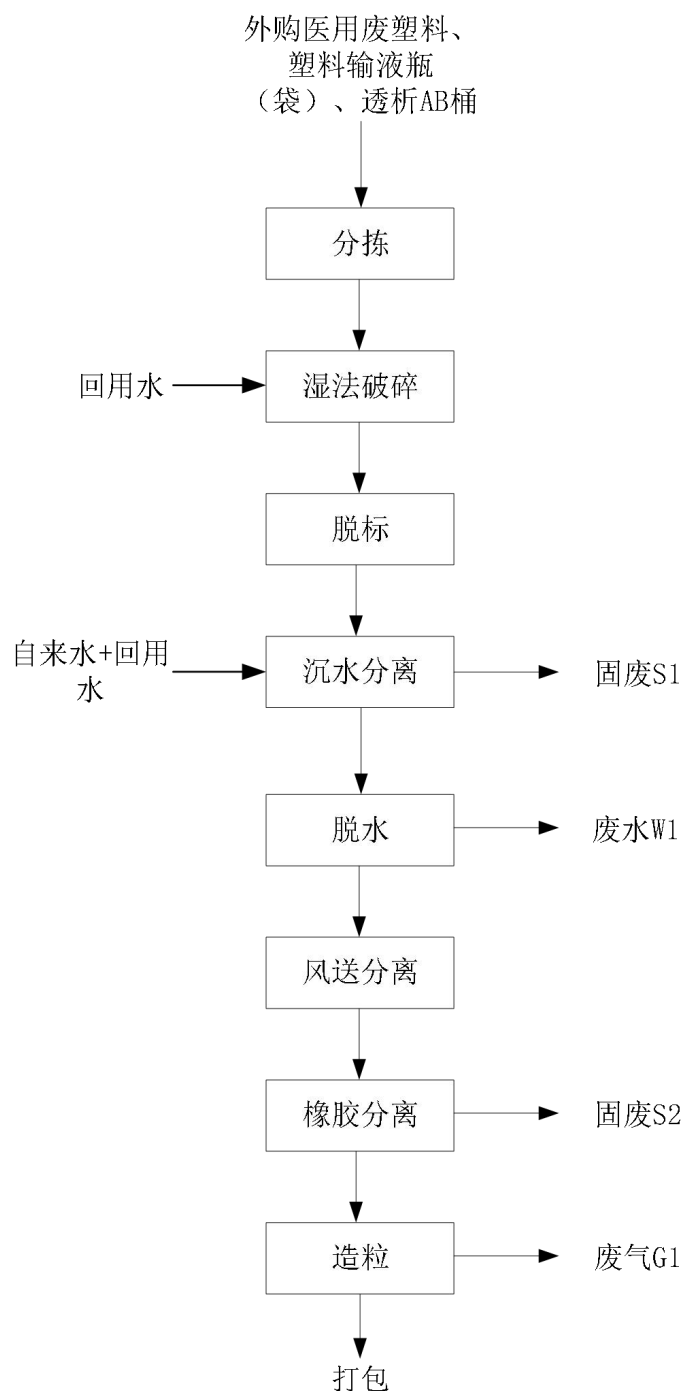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①人工分拣

企业外购的原料主要为已经经过分拣的塑料输液瓶（袋），其中的杂物很少。塑料输液瓶（袋）进入平面分选机，经由人工分拣，将其不同颜色的塑料输液瓶

（袋）筛分而出，筛分出的不同颜色的塑料输液瓶（袋）进入原料暂存区待用。

②湿法破碎

完成筛分后的塑料输液瓶（袋）经上料输送机输送进入塑料粉碎机进行湿法破碎，得出塑料碎片。该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仓为密闭式，破碎时加注（喷淋）进行清洗，因此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清洗水汇入后端沉浮分离槽。完成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经输送带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脱标

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经输送机进入强力摩擦机，经高速摩擦去除塑料碎片表面的标签，随后塑料碎片进入下一道工序。

④沉水分离

摩擦脱标后的塑料碎片经输送带进入沉浮分离槽进行清洗，期间投加清洗剂，进一步去除碎片中的药液残留物。同时由于塑料密度较水小，清洗过程中塑料碎片及浮水橡胶碎片浮于沉浮分离槽表面，通过螺旋上料机将漂浮的塑料碎片、浮水橡胶碎片抽入下一道工序；沉水橡胶碎片沉入槽底，需定期清理。本工序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⑤脱水

经螺旋上料机抽离的塑料碎片、浮水橡胶碎片进入高速脱水机进行脱水，脱离的水分进入污水处理站。脱水后的塑料碎片、浮水橡胶碎片经输送带进入下一道工序。

⑥风送分离

脱水后的塑料碎片（含塑料输液瓶身碎片、塑料输液瓶口碎片、塑料输液袋碎片）、浮水橡胶碎片经输送带进入风送上料机，将塑料碎片、浮水橡胶碎片中的瓶口塑料碎片筛分而出，筛分而出的塑料输液瓶口碎片进入打包工序；剩余塑料输液瓶身碎片、塑料输液袋碎片、浮水橡胶碎片送入下一道工序。同时风送过程中可将塑料碎片、浮水橡胶碎片风干。

⑦橡胶分离

塑料输液瓶身碎片、塑料输液袋碎片、浮水橡胶碎片经输送带进入色选分离机，通过碎片的颜色进行自动分离，干燥后的废塑料通过输送带传送到色选机内，接受近红外线 NIR 或可见光 VIS 光谱分析仪探测，传感器探测到应选物料由压缩空气喷嘴吹射选出。将物料中的各种塑料分选出来通过叉车、铲车转移至成品

仓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将其中的橡胶碎片分离而出，剩余塑料输液瓶身碎片、塑料输液袋碎片进入下一道工序。

⑨造粒

各工序分离出的塑料输液瓶身碎片、塑料输液瓶口碎片、塑料输液袋碎片、浮水橡胶碎片，分类别后，塑料片进造粒机造粒。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原料在设备内由于高温形成熔融状态，通过挤塑和过滤后，熔融的物料从热口模挤出，成为条形状塑料。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50-260℃左右（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挤出后采用循环水冷却，最后进行分段切粒。

⑩打包

塑料粒子进入打包机装袋，随后进入成品暂存区暂存，待售。

2、玻璃瓶（西林瓶）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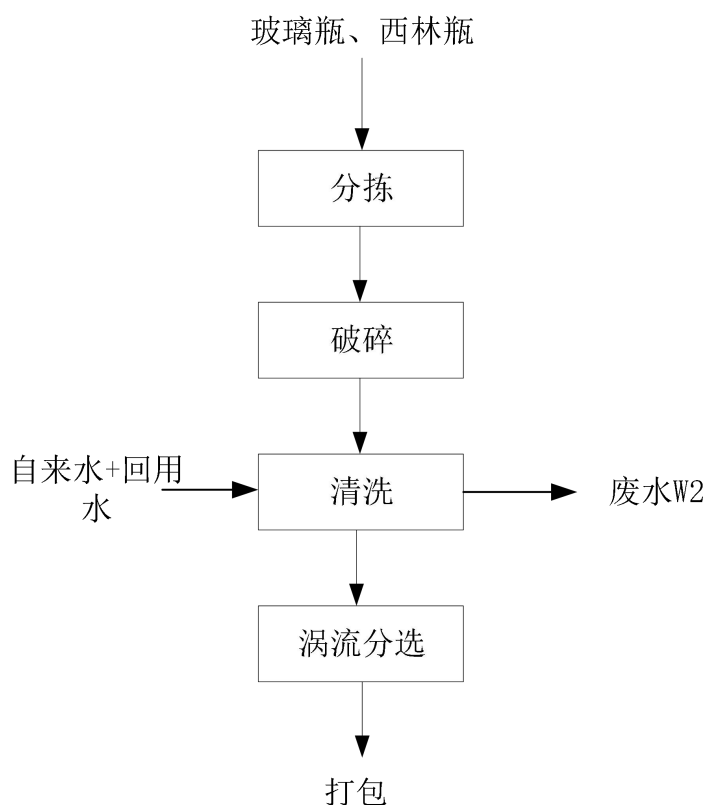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瓶（西林瓶）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①分拣

医疗机构回收来的玻璃瓶经叉车/铲车进入垂直分拣机，随后通过输送带进

入破碎工序。

②破碎

玻璃瓶经输送带进入玻璃破碎机，得出玻璃碎片。该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仓为密闭式，破碎时加注（喷淋）进行清洗，因此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清洗水进入后端玻璃清洗机内的清洗槽。完成破碎后的玻璃碎片经输送带进入清洗工序。

③清洗

玻璃碎片进入玻璃清洗机，期间投加清洗剂，进一步去除玻璃碎片中的药液残留物，随后玻璃碎片进入打包工序。本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④涡流分选：涡电流分选设备分选磁辊表面产生高频交变的强磁场，当有导电性的有色金属经过磁场时，会在有色金属内感应出涡电流，有色金属（如铜、铝等）则会因磁场的排斥力作用而沿其输送方向向前飞跃，实现与其他非金属类物质的分离。分离出来的有色金属通过叉车、铲车移至成品仓有色金属区存放，非金属物料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后段。

④打包

玻璃碎片完成分选后经输送带进入打包机装袋，随后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见表 2-7。

表 2-7 各工序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特征	去向
废气	G1	废塑料造粒	PE、PP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破碎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连续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塑料清洗工序，部分排放
	W2		冷却废水	pH、COD、SS、LAS、溶解性固体	连续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连续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人工分选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N2	造粒机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N3	破碎机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N4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噪声	连续	消声等
固废	S1	沉水分离	清洗	不可用杂质	连续	委托处置
	S2	厂区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污泥及沉渣	连续	委托处置

S3	厂区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4	厂区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连续	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5	厂区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连续	
S6	厂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清运
S7	清洗	破碎	废橡胶	连续	外售利用
S8	清洗	破碎	废铝皮	连续	外售利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塑料造粒冷却用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原设计填充量 $4.5\text{m}^3 \times 2$ ，一期实际建设填充量 $1\text{m}^3 \times 2$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1	不可用杂质	一般固废	塑料清洗	固态	泥、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07	900-099-S07	6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2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半固	泥、渣等		/	SW07	900-099-S07	88.3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		/	SW17	900-003-S17	1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2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和桶	物	护							用	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碳颗粒		T/In	HW49	900-039-49	16.758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T, I	/	/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7	废玻璃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267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8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废橡胶		/	SW17	900-006-S17	154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9	废铝皮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废铝皮		/	SW17	900-002-S17	12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10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05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为施帅帅，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ED78NN9R，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一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明确规定了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可回收物主要把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对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根据该文件，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可回收物，可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秉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践行循环低碳绿色发展，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租用文峰街道闲置工业厂房 4980 平方米，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购置 2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1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处理

生产线、1条西林瓶处理生产线、1条塑料透析AB桶处理生产线和2条塑料造粒线，通过分拣、破碎、脱标、清洗、分离、干燥、造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5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1000吨透析塑料桶的能力。本项目已经崇川区数据局备案，文号为崇数据备〔2025〕430号，项目代码为2503-320602-89-01-364585。

企业于2025年7月报送《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8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号）。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底建成，于2025年11月进行调试，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00MAED78NN9R001Q，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范围之内，属于允许生产的类别。同时，项目所选设备均未采用国家淘汰、限制类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消耗量较小，不会对供应单位造成负荷。另外，本项目租用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用能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和

O3-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7.4%、10.6%、11.1%和 6.0%, SO2 浓度持平,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有所上升, 升幅为 11.1%。南通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 SO2、NO2、PM10、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以及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均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的南通市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 水质优良, 其中, 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项目周边环境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3)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 号)。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在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北厂界距离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077m, 不属于其管控范围, 且本项目不向通吕运河排放废水或倾倒固体废物, 不占用河道, 因此对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影响较小。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 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 4-2。

表4-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东区内，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东区内，园区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中规定的合规园区。
6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东区内，周边主要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企业无敏感目标。
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

	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及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3-8h-90%），分别为 25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和 156 微克/立方米。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南通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行业，建设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类别为Ⅲ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室内地面均已经硬化，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塑料造粒冷却用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新鲜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1	不可用杂质	一般固废	塑料清洗	固态	泥、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07	900-099-S07	6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2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半固	泥、渣等		/	SW07	900-099-S07	88.3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尼龙		/	SW17	900-003-S17	1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4	废机油和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	固态	碳颗粒		T/In	HW49	900-039-49	16.758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T,I	/	/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7	废玻璃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玻璃		/	SW 17	900-004-S17	1267 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8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废橡胶		/	SW 17	900-006-S17	154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9	废铝皮	一般固废	次生固废	固态	废铝皮		/	SW 17	900-002-S17	120	委外利用	委外利用	无变化
10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HW 49	900-041-49	0.05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无变化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7、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塑料造粒冷却用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申请量为 0.1995t/a，无组织排放 VOCs 申请量为 0.105t/a；废水接管量为 13840t/a、COD4.128t/a、NH₃-N0.277t/a、TP0.016t/a、TN0.425t/a；废水外排量为 13840t/a、COD0.692t/a、NH₃-N0.0692t/a、TP0.00692t/a、TN0.2076t/a。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9、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估，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良好，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可行。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冷却废水、未回用清洗废水和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	已落实

	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 号)的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对原料来源的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运、使用的管理。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已落实

四、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期项目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塑料粒子 6000t/a。	一阶段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塑料粒子 3000t/a。	二阶段年生产塑料粒子 3000t/a 生产线待建设。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不涉及	无变化	无变动

	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地理坐标（经度：120 度 56 分 8.337 秒，纬度：32 度 01 分 49.7779 秒）。	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塑料粒子 6000t/a。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二。	一阶段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塑料粒子 3000t/a。	二阶段年生产塑料粒子 3000t/a 生产线待建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存放于原料库。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无变化	无变动

境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保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格栅收集+气浮”工艺处理后部分与塑料造粒冷却废水、塑料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放，部分再经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期项目废水排口 1 个，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口 1 个，位于东侧。	无变化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塑料造粒废气，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设置绿化带减少装卸作业产生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按	无变动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监控系统中及时申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对原料来源的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运、使用的管理。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无变动

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经研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溶解性固体、处理率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1	雨水排口	COD、SS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后处理效率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表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4。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本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4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废气

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6-1，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表 6-2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2025.11.13-2025.11-14	多功能声级计	HZCA13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5.11.13-2025.11.14），监测报告（2025）荟泽（环）字第（111802）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区域正常生产，生产条件 and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处置能力（t/d）		验收期间实际处置量（t/d）		生产负荷（%）				
2025.11.13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0000		16000		80				
	塑料粒子	3000		2350		78.3				
2025.11.14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0000		15500		77.5				
	塑料粒子	3000		2300		76.7				
一、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5.11.13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8	96	9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0	34	2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39	1.70	1.59	45	达标
总磷				mg/L	0.55	0.58	0.59	0.60	8	达标
总氮				mg/L	5.15	5.55	5.42	5.26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54	0.63	0.88	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2	831	767	889	2000	达标
pH 值	2025.11.14	废水排口	微浑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3	97	9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1	30	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6	1.73	1.34	1.66	45	达标

总磷				mg/L	0.58	0.62	0.60	0.67	8	达标
总氮				mg/L	4.84	4.97	5.28	5.4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72	0.54	0.67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64	825	784	774		达标

根据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11.13	FQ-1 排气筒	1.43	1.37	1.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9.31×10^{-3}	8.04×10^{-3}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11.14	FQ-1 排气筒	1.21	1.15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8×10^{-3}	7.91×10^{-3}	7.64×10^{-3}	3	达标
二日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排气筒	1.23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56			3	达标
日平均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排气筒	1.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94			3	达标

根据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1.13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0.44	0.40	0.46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4	0.56	0.5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64	0.63	0.6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0.80	0.76	0.73	4	达标
		生产车间大门外1mG5		0.82	0.77	0.73	6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11.14	厂界上风向G1	mg/m ³	0.47	0.38	0.43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2	0.53	0.5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62	0.65	0.5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0.76	0.73	0.69	4	达标
		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G5		0.76	0.66	0.86	6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4		<10	<10	<10	20	达标

根据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Z1	厂界东侧	2025.11.13	58	60	49	50	达标
Z2	厂界北侧		58	60	48	50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5	70	47	55	达标
Z4	厂界南侧		53	60	48	50	达标
Z1	厂界东侧	2025.11.14	59	60	48	50	达标
Z2	厂界北侧		57	60	49	50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6	70	47	55	达标
Z4	厂界南侧		55	60	45	50	达标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四、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7-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量	/	10813.658		13840	是
化学需氧量	95.5	1.0327		4.128	是
NH ₃ -N	1.55	0.0168		0.277	是
总氮	5.24	0.0567		0.425	是
总磷	0.599	0.00648		0.016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35	0.0514		0.1995	是
固废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14655.34	313.34	14342	0	/
危险固废	20.5	20.5	0	0	/
生活垃圾	3	3	0	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03-07，法定代表人为施帅帅，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ED78NN9R，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一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明确规定了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可回收物主要把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对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根据该文件，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属于可回收物，可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秉持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践行循环低碳绿色发展，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租用文峰街道闲置工业厂房 4980 平方米，建设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购置 2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生产线、1 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处理生产线、1 条西林瓶处理生产线、1 条塑料透析 AB 桶处理生产线和 2 条塑料造

粒线，通过分拣、破碎、脱标、清洗、分离、干燥，造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的能力。本项目已经崇川区数据局备案，文号为崇数据备〔2025〕430 号，项目代码为 2503-320602-89-01-364585。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报送《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的批复（崇数据批【2025】153 号）。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底建成，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00MAED78NN9R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等均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评列出的排放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总结论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认为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未被污染的医用废塑料和废西林瓶、玻璃瓶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503-320602-89-01-3645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 1008 号文峰工业园区 21 号楼			
	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56′ 8.337″ E 31° 01′ 49.777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 6000t/a 塑料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6000 吨未被污染的废西林瓶、80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玻璃输液瓶和 1000 吨透析塑料桶、年生产 3000t/a 塑料粒子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崇数据备（2025）430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00MAED78NN9R001Q		
	验收单位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6000			
运营单位	江苏翔飞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00MAED78NN9R		验收时间	2025.11.13-1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10813.658	/	/	/	10813.658	13840	/	10813.658	13840	/	/
	化学需氧量	/	1.0327	/	/	/	1.0327	4.128	/	1.0327	4.128	/	/
	NH3-N	/	0.0168	/	/	/	0.0168	0.277	/	0.0168	0.277	/	/
	总氮	/	0.0567	/	/	/	0.0567	0.425	/	0.0567	0.425	/	/
	总磷	/	0.00648	/	/	/	0.00648	0.016	/	0.00648	0.016	/	/
	废气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35	/	/	/	0.0514	0.1995	/	0.0514	0.1995	/	/
	一般废物	/	14655.34	/	/	14655.34	/	/	/	/	/	/	/
	危险废物	/	20.5	/	/	20.5	/	/	/	/	/	/	/
	生活垃圾	/	3	/	/	3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6) -(8) -(11)、(9) =(4) -(5) -(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吨/年;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